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-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（一）身高：男性不及 155.0 公分，女性不及 150.0 公分。
 - （二）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 或大於 31.0。
 - （三）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（五）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（六）重度肢障。
 - （七）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（八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- （九）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。
 - （十）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五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貳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備妥第參點所列文件後以掛號郵寄；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地址請寄：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 分機 150。

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均以 A4 格式製作並按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- 一、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）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）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五、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

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)。

六、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
七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
八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肆、甄試科目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5. 立定跳遠：男性達 190 公分，女性達 160 公分。
6. 伏地挺身 1 分鐘內 15 次。

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伍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10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四)。

(註：如報名人數過多，時間將酌做調整，屆時請上網查閱甄試相關訊息。)

時間	考科	地點
09：00-09：20	報到	本院 4 樓大禮堂前
09：30-10：30	體能測驗	本院
10：30-結 束	口試	本院 4 樓會議室
備註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；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 9 時 20 分前至甄試地點 (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) 報到，以供查驗。		

陸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報酬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三、約僱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，依各機關

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四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